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茂镇人民政府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茂镇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委七届历次全会精神,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村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提高村集体经济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生产及生活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着重产业培育,立足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结合我镇实际,在强化示范产业的基础上,选准发展潜力巨大的特色优势高效产业和现代化产业,培育产业新的增长点,加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一

是着眼全镇优势特色产业资源，推进优势产业规模化发展，提高优势产业对农村人口增收的贡献率。二是突出产业发展与包括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利益联结。按照农业产业发展的要求，注重扶持技术基础扎实、市场前景广阔、生产效益高且农村低收入人口易于接受的地域优势产业，长短结合，确保产业项目效益的持续性；要结合乡镇自身优势和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企业、合作社在资金、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资源优势，重点在果品、蔬菜、畜禽种养殖产业方面给予技术指导、产业扶助、农产品加工增值等方面的帮助，提高行政村、农村低收入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实现一村一品；三是突出产业覆盖与提高组织化程度相结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扶持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增收示范点等经营主体，采取租赁联结、劳务联结、订单联结、服务联结等方式，紧密联结定向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共同发展特色产业。

（二）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进一步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资金分配

县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109.25 万元全部用于我镇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表 1。

四、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号）和《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1〕310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109.25万元用于界水村委会毛烈村祖疆旱田机耕路建设项目。

五、相关要求

（一）镇政府作为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二）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细化后的实施方案，在辖区范围内公示不少于10天，并将实施方案报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三）产业发展应遵循“到乡到村带户”的原则安排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批次拨付资金。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的资金收益部分可用于：村内小型公益项目；村内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产

业扶持;资产收益分配等。产业项目应当于 2022 年 9 月 30 号前完成,并组织验收。组织验收时,要制定项目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责任等,并形成验收报告,将验收情况报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四)加大资金项目监管力度。一是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严禁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无关的项目。二是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9〕781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全面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详见附表 2),并及时在全国防止返贫信息系统中录入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表。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得入库。三是县财政局要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展开监管,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坚决杜绝截留、挤占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严肃处理,确保专款专用。

(五)加强项目公示公告工作力度。严格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发〔2018〕184号)要求,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执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执行(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镇、村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示)。

(六)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办函〔2021〕329号)的确权原则及时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移交所有者,并落实好相关管护责任。

附件:1.加茂镇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项目计划表

2.绩效目标申报表



